

# 洋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BX-ZFCG-202507)

采 购 人：洋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12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41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 .....        | 45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 洋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洋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目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汉中市北关街道办事处财富立方 10 楼 10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BX-ZFCG-202507
- 2、项目名称：洋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405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洋县磨子桥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8,927.03 元

| 品目名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br>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第一标段（洋县磨子桥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000.00 | 378,927.0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2（第二标段（洋县关帝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6,421.57 元

| 品目名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br>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br>(元) |
|-----|------|------|------------|----------------|------|-------------|
|-----|------|------|------------|----------------|------|-------------|

|     |          |                       |      |        |            |            |
|-----|----------|-----------------------|------|--------|------------|------------|
| 2-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第二标段（洋县关帝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000.00 | 336,421.57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3（第三标段（洋县八里关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898.12 元

| 品目名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br>(元) |
|-----|----------|------------------------|------------|----------------|------------|-------------|
| 3-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第三标段（洋县八里关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000.00 | 360,898.1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4（第四标段（洋县黄家营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2,475.39 元

| 品目名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br>(元) |
|-----|----------|------------------------|------------|----------------|------------|-------------|
| 4-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第四标段（洋县黄家营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000.00 | 382,475.3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5（第五标段（洋县桑溪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3,769.59 元

| 品目名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br>(元) |
|-----|----------|-----------------------|------------|----------------|------------|-------------|
| 5-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第五标段（洋县桑溪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000.00 | 373,769.5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6（第六标段（洋县谢村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9,616.19 元

| 品目名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br>(元) |
|-----|----------|-----------------------|------------|----------------|------------|-------------|
| 6-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第六标段（洋县谢村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000.00 | 349,616.1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7（第七标段（洋县戚氏街道办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4,705.64 元

| 品目名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br>(元) |
|-----|------|------|------------|----------------|------|-------------|
|-----|------|------|------------|----------------|------|-------------|

|     |          |                         |      |        |            |            |
|-----|----------|-------------------------|------|--------|------------|------------|
| 7-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第七标段（洋县威氏街道办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000.00 | 384,705.64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8（第八标段（洋县龙亭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3,271.78 元

| 品目名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br>(元) |
|-----|----------|-----------------------|------------|----------------|------------|-------------|
| 8-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第八标段（洋县龙亭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000.00 | 373,271.7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9（第九标段（洋县洋州街道办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8,953.80 元

| 品目名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br>(元) |
|-----|----------|-------------------------|------------|----------------|------------|-------------|
| 9-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第九标段（洋县洋州街道办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000.00 | 378,953.8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10（第十标段（洋县黄金峡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9,619.85 元

| 品目名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 最高限价<br>(元) |
|------|----------|------------------------|------------|----------------|------------|-------------|
| 10-1 |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 第十标段（洋县黄金峡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5,000.00 | 389,619.8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5、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改善站容站貌，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洋县磨子桥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第二标段（洋县关帝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第三标段（洋县八里关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4(第四标段（洋县黄家营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5(第五标段（洋县桑溪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6(第六标段（洋县谢村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7(第七标段（洋县戚氏街道办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8(第八标段(洋县龙亭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9(第九标段(洋县洋州街道办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0(第十标段(洋县黄金峡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②《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③《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③《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

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洋县磨子桥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第二标段（洋县关帝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第三标段（洋县八里关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4(第四标段（洋县黄家营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5(第五标段（洋县桑溪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6(第六标段（洋县谢村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7(第七标段（洋县戚氏街道办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8(第八标段（洋县龙亭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9(第九标段（洋县洋州街道办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0(第十标段（洋县黄金峡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进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https://js.shaanxi.gov.cn/>”，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发售时间：2025-3-25 日至 2025-3-31，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北关街道办事处财富立方 10 楼 1003

3、方式及售价：现场购买； 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现场领取，不办理邮寄或带领）；

3. 投标供应商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备案：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4-15 09:30:00（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汉中市北关街道办事处财富立方 10 楼 1003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洋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地址：汉中市洋县戚氏镇竹园村

联系电话：0916-8212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仕锦现代城六号楼二单元 1105 室

联系方式：0916-821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8211122

采购人名称：洋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洋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br>地址：汉中市洋县戚氏镇竹园村<br>联系人：周先生<br>电话：0916-82123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仕锦现代城六号楼二单元1105室<br>联系人：王女士<br>电话：0916-821112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洋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 4   | 采购内容或概况 |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   | 工 期     | 90 日历天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洋县磨子桥镇、洋县关帝镇、洋县八里关镇、洋县谢村镇、洋县龙亨镇、洋县洋州街道办、洋县戚氏街道办、洋县黄家营镇、洋县桑溪镇、洋县黄金峡镇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合同包（1、2、3、4、5、6、7、8、9、10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p> <p>（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进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a href="https://js.shaanxi.gov.cn/">https://js.shaanxi.gov.cn/</a>”，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p> |

|    |              |                                                                                                                                                                                                                                                                                                                                                              |
|----|--------------|--------------------------------------------------------------------------------------------------------------------------------------------------------------------------------------------------------------------------------------------------------------------------------------------------------------------------------------------------------------|
|    |              | <p>(5)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0 | 采购招标文件异议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11 | 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采购人对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12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p> <p>电子版文件格式：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PDF）</p>                                                                                                                                                                                                                                                                                           |
| 15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 1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u>项目名称+包号</u></p> <p><u>（项目编号）</u></p> <p><b>投 标 文 件</b></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5日09:30时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陕西省汉中市北关街道办事处财富立方10楼1003会议室                                                                                                                                                                                                                                                                                                                                  |

|                |                 |                                                                                                                                                                                                                                                                                                                                                                                                                                                                                                                                                                                                                                                                                                                                        |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5年4月15日09:30时</p> <p>开标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北关街道办事处财富立方10楼1003会议室</p>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5名评标专家均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每标包3人                                                                                                                                                                                                                                                                                                                                                                                                                                                                                                                                                                                                                                                                                                                                  |
| 其他<br>注意<br>事项 |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提供的相关原件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p> <p>(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进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a href="https://js.shaanxi.gov.cn/">https://js.shaanxi.gov.cn/</a>”，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5)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相关费用及要求         | <p>1、本项目评审会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2、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②不按采购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③不按要求密封采购文件的；④报价计算错误的；⑤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                | 支持中小企业          |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b>建筑业</b></p>                                                                                                                                                                                                                                                                                                                                                                                                                                                                                                                                                                                                                                                           |

## 1. 总则

### 1.1 释义

1.1.1 采购人：提出并组织实施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并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

1.1.3 供应商：有意向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人员培训等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5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6 “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1.1.7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向采购递交的全部文件。

### 1.2 采购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1.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建设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投标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投标，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投标。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投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绿色发展政策：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③《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 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 招标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投标报价;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实施方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计价依据：根据市场询价结合实际项目情况自主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地点，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采购范围内已由采购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供应商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3.2.5 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措施费将不得变更。

3.2.6 采购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采购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进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https://js.shaanxi.gov.cn/>”，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数，电子版文件1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变更结算方式

3.7.6 本工程的投标总报价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所规定的方式。

3.7.7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 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

3、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幅在 $\pm 10\%$ 以内时（含 $10\%$ ）不予调整，当超过 $\pm 10\%$ 时，对超出 $\pm 10\%$ 以外部分进行调整；其它材料、人工、机械在施工期间均不做调整。在工程建设期间，遇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

### 3.8暂列金额、暂估价

3.8.1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3.8.2 暂估价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3.8.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采购范围标准也不适用采购规定，供应商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采购人另行发包。

3.8.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供应商承包的，纳入本项目供

应商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供应商向本项目供应商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采购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8.5暂列金额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全额扣回。暂列金额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中的金额填报，并不得优惠。暂列金额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等费用。暂列金额所述的项目若实际发生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3.8.6暂估价在工程结算时，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3.7款规定确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递交招标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1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

或盖章。

4.3.2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得分相等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6.3.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序号      | 供应商 | 投标文件<br>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br>缴纳情况 | 投标报价<br>（元） | 交货期 | 备注 | 供应商代表<br>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 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_\_\_\_\_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关于\_\_\_\_\_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委托人授权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公司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企业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控股关系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评标方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br>技术部分：57分<br>商务部分：13分                                                                                   |
|              | 报价得分<br>(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术标<br>(57分) | 项目施工技术<br>方案<br>(15分)   | 1、实施方案具体、完整、管理科学、可行、可靠、措施具体、组织严谨、针对性强、施工段划分合理、清晰、整体设想周密完善得 11-1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质量目标要求的 6-10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5 分； |
|              | 项目质量<br>保障措施<br>(8分)    | 2、工程质量保证、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此项满分为8分；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6-8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5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0分。                                         |
|              | 安全保障措施（8分）              | 3、工程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此项满分为 8 分；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 6-8 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 1-5 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 0 分。                                      |
|              | 文明施工<br>及环境保护措施<br>(8分) |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此项满分为 8 分；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 6-8 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 1-5 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 0 分。                            |
|              | 施工进度<br>计划与措施<br>(8分)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此项满分为 8 分；工期合理，进度计划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满足要求工期，得 6-8 分；工期较合理，进度计划较可行、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差 1-5 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 0 分。        |
|              | 资源配备计划（5分）              | 6、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及拟投入的机械配备和物资设备。此项满分为5分；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充足，分工科学、合理计4-5分；人员构成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0分。              |
|              | 项目应急预案<br>(5分)          | 7、项目应急预案。此项满分为5分；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的项目风险管理能力，且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基本可行得1-3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0分。                             |
| 商务标<br>(13分) | 服务承诺<br>(10分)           | 提供详细、具体、可实施的服务承诺、货物售后服务承诺，满分为10分。（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具体、可行计7-10分；基本合理计1-6分；）                                                |
|              | 业绩证明<br>(3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此项最高得3.0分；<br><b>注：业绩须是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b>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投标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程序

### 1.3 初步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②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1.4 详细评审

1.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1.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3 供应商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1.4.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6评标结果

1.6.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点：\_\_\_\_\_

三、工作内容：\_\_\_\_\_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1.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留审定总价 3%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1-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二）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洋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3. 工期：90 日历天。

### 二、采购内容

洋县磨子桥镇林业站、洋县关帝镇林业站、洋县八里关镇林业站、洋县谢村镇林业站、洋县龙亭镇林业站、洋县洋州街道办林业站、洋县戚氏街道办林业站、洋县黄家营镇林业站、洋县桑溪镇林业站、洋县黄金峡镇林业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洋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_\_\_\_\_标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投标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实施方案

##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2、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切实履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售后服务。

6、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7、我方承诺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投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8、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鉴或签字)

授权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项目名称、<br>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2           | 工 期   | 日历天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4           | 质量承诺  |     |      |  |

注:

- 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此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 5.1 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进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s://js.shaanxi.gov.cn/>”，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须与原件保持一致，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或失实，一经查出，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情节严重者将上报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七、实施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一览表中技术标的要求进行投标。

附件：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我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 面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填写项目编号）\_\_\_\_\_（填写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的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_\_\_\_\_年内\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及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报此表，如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填报此表。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